

招 标 文 件

常平镇还珠沥股份

签发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王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8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图纸	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4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幼儿园教学楼

招标编号: 2024ZD15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幼儿园教学楼 (项目名称) 已由 常府办会函【2018】24 号、还珠沥(社区) 重大事项民主决策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设资金 村集体资金, 招标人为 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 公开 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幼儿园教学楼。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 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幼儿园教学楼进行一至四层墙体加固, 对地面瓦砖, 内外地坪、天棚抹灰面等拆除。对栏杆、栏板拆除及恢复、将柱与梁交接处补强加固。墙、柱面装饰等工程。进一步解决建筑后的加固需求, 项目包括拆除、土方、地面加固工程等, 建设资金约 323728.29 元。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 323728.29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323728.29 元 (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19780.22 元,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22111.04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监督小组。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 中鉴博筑(广东)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幼儿园教学楼(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拆除工程; 2 土方工程; 3 砌筑、混凝土工程; 4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5 墙面加固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2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0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09 月 24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2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3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3.3 其他要求：

3.3.1 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

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东莞市建设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理机制的通知》（东建质安〔2023〕6号）的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

3.3.5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6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持相关证明资料，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 上午（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 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 至 17:30 时，在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下手新村一巷 17 号 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3 购买文件时需递交：1.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2. 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3. 企业营业执照、4. 企业资质证书、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证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08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地 点：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委会二楼会议室。投标会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地 点：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委会二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委会公告栏 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2 ■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

注：银行转账（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

7.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截止前的时间。

（2）投标保证金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7.2.3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

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电话：0769-83818933；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委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监督小组；

联系电话：0769-83818933；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委会。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委会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下手新村一巷 17 号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系人：叶淦权

联 系 人：温小杰

电 话：0769-83818933

电 话：0769-2268266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件：/

2024 年 08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4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7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 全部市财政投资 ☐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 市财政出资 <u> / </u> %，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u> / </u> % ☐ 企业自筹 ☒ 其他：村集体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 <u> 25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u>合格</u> 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资质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2）项目负责人资格： <u>详见招标公告</u> （3）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u> / </u>

1.9	踏勘现场	时间：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地点：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委会
1.10	分包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_/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题送交地点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_3_个工作日前 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下手新村一巷17号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5_个工作日前
3.1.1.1	商务部分包括的其他投标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3.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其它说明	/
3.2.9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323728.29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_119780.22_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_22111.04_元。）
	最高报价值	最高报价值人民币301617.25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119780.22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22111.04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_/_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_271455.53_元（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注：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_10.00_%，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2.10	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_22111.04_元
3.2.11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 ₀)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 ₁)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最高报价值}) \times 100\%$，上式中标价及最高报价值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帐户： 收款单位（全称）：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还珠沥支行 银行账户：220070190010000887 注：凡参加投标的单位需在 2024 年 08 月 23 日下午 5:00 前携带纸质的银行汇款回单到<u>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u>财务室开具收据单，凭该收据单入场参加工程投标。未中标施工队凭收据及银行汇款回单隔一天到<u>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u>财务室办理退回投标保证金手续，投标保证金会在 20 天内退回。 2、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能划拨到招标人指定的账号上，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担保视为无效，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u>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幼儿园教学楼</u>”投标保证金。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 号）要求，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给予退还，将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4、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4 年 08 月 07 日下午 5：00 前到账(以收款行收到时间为准)
3.5.1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部分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 技术部分正本 <u> </u> / <u> </u> 份、副本 <u> </u> / <u> </u> 份。
3.5.2.4	编制、签字和盖章的其它要求	/
3.5.4	装订要求	/
4.1.1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商务部分)	包装信封上应写明： (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 (3) 招标人名称； (4) 投标人名称； (5) 商务部分； (6)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2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技术部分)	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 (3) 招标人名称；/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5) 技术部分；/ (6)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5	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委会二楼会议室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u> 人 专家 <u> </u> 人：
7.1	定标方式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最低投标报价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在最低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7.3.2	履约担保	1、银行履约保函； 2、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3、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4、履约保证金； 5、其他：/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8天内）。 □其他：/
7.3.5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	开户银行：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帐号：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收款人名称：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9.5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监督小组 监督电话：0769-838189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中标或预中标项目的注册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确保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承接工程业务的要求，否则后果自负。 2. 对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发现的，拒绝其投标；在资格审查环节后发现且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与中标人协商解决或者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u>7500.00</u> 元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1 采用总承包的方式：

(1) 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6.2 采用专业发包的方式：

(1)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部门支付；

(3)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投标人合格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

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函；
- (5)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6) 主要人员简历表；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1.1.2 技术部分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无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最高限价填报总价。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投标报价包括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的拆除、包现场施工围蔽、包现场的废弃物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包平整场地、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及税金、包文明施工、包办所有施工手续及报批验收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项目措施费由中标人包干。由中标人承担办理余泥排放证、并交纳余泥排放费，由中标人办理质监登记等手续。结算时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9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具体金额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2.10 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2.11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能划拨到招标人指定的账号上，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招标人在开标前的核对结果为准。投标单位必须以总公司的银行账户或经总公司授权委托的东莞分公司银行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缴交，不得由其他单位及个人代缴。

（2）年度固定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应由投标人从有资格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开具，并保证其有效。投标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应单独（不需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及公证书应采用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不适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投标担保应按下列规定退还：

（1）采用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结果公示完毕后按原帐号无息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凭相关凭证无息退还；

（3）中标的投标人可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凭相关凭证无息退还。

3.4.4 投标担保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有关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上必须提供担保的银行或担保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供核实。

(2) 由东莞市以外的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银行所在地的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进行公证。

(3) 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或注明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不真实的；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必须按下列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

3.5.2.1 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2.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2.3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4.1.2 密封和标记

4.1.2.1 商务部分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 商务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2 技术部分密封和标记

(1) 技术部分的正本单独包装、每本副本必须分别单独包装在不同的封套内，并且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4.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收到的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招标人按本须知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核查，凡投

标资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3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4.4.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4.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4.6 根据东府[2005]56号文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委员会未取消其投标资格前，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经理（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证件的签到：**1.身份证（备查）、2.注册建造师注册证、3.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4.企业营业执照、5.企业资质证书、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7.投标保证金，8.发出的招标公告、9.购买招标资料的收据原件或盖公章的收据复印件、10.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或盖公章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按本须知第4.4款规定需退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2.3 由招标人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的缴交情况。

5.2.4 投标会上，符合本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担保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5.2.5 开标程序：

5.2.5.1 对所有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后再次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按本须知第5.5款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有效性的检查结果，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2.5.2 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部门或公证机关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5.2.5.4 投标文件开启并宣读完毕后，按本须知第 7.1 目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当场宣布中标结果。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 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委会公告栏 发布。

5.5 否决投标规定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5.5.1 本须知第 5.1 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本须知第 5.1 款所要求的证件，或项目经理未满足本须知 1.4.1 项第（2）点要求的；

5.5.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5.5.3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

5.5.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5.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5.5.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5.5.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5.9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法定代表人到会的除外）；

5.5.10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未包括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

5.5.11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5.5.12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5.5.13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5.5.1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5.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5.16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5.17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

6. 评标

本项目不组建评标委员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7.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

7.3.2 履约担保的形式：见前附表。

7.3.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7.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合同履约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4)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开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开评标活动中，与开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开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10、其他内容

10.1 资格预审申请材料的更新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须知1.4.1 项规定的合格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10.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购买招标文件时，须递交资料

1.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2. 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3. 企业营业执照、4. 企业资质证书、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证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

11.3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1.2.1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2同一建造师不宜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一天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1.2.3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1.2.4由于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导致各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后提供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需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序号	图纸名称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加固设计总说明一	1	GS-01	2024.06	
2	加固设计总说明二	1	GS-02	2024.06	
3	加固设计总说明三	1	GS-03	2024.06	
4	基础平面布置图	1	GS-04	2024.06	
5	一~四层柱平面布置图	1	GS-05	2024.06	
6	一~四层墙体新增拉结筋平面图	1	GS-06	2024.06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招标公告【公开招标时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函

五、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公告复印件。【公开招标时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 {招标人名称}

五、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5 项规定的不接受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四)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五)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 我公司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各项条款规定，保证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

(七) 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身份证，以上证书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个人执业章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盖章（填报人需为造价中介咨询机构本单位的注册人员），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盖章。

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3.1.1.1 目所包括的资料。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无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